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

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企业实践和产业导师经费奖补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下同）：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省教育厅关于实施2023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落实国家级省级培训任务的通知》（苏教师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为推动建设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2023年我省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企业实践和产业导师经费奖补等项目，现就职业学校选派（聘）有关项目人员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与申报条件

（一）访学研修项目

1.项目设置。本项目分为“三教”改革研修（个人访学）和产教融合研修（团队访学）两类。

组织中、高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到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国家改革发展示范学校以及学术科研机构、高水平大学、大中型企业研发中心等，通过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开展为期不少于6个月的访学研修。学习内容主要为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群）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教科研方法以及新技术技能开发与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等。

2.名额分配。本项目计划合计280人，其中个人访学190人（高职70人、中职120人）；团队访学90人（高职10个团队30人，中职20个团队60人，每个团队3人）。 高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原则上每校个人访学1人、团队1个；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学校，下同）推荐名额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分配到校，详见附件1。

3.申报人员条件。（1）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思想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进取，锐意创新。（2）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学风教风严谨，教学科研能力较强，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教研成果和较高的学术水平，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研究者优先。（3）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为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后出生）。其中，中职研究成果或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可适当放宽技术职务要求。

4.经费支持标准。个人访学2万元/人，团队访学4.5万元/团。项目经费按人头拨付至学员派出学校，作为教师访学研修经费。

5.申请材料。填写《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企业实践）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

（二）企业实践项目

1.项目设置。组织职业学校中青年专业骨干教师，到国家级或省级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省级以上产教融合试点企业，或其他行业代表性强、覆盖专业面广、岗位群和产业链齐全、具备教师企业实践条件的企业，通过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参与项目研发、兼职任职等方式，开展累计不少于8周的企业跟岗实践。内容主要为行业产业发展趋势、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等，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

2.名额分配。本项目计划合计230人（高职80人、中职150人)。高等职业学校原则上每校推荐1人；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分配到校，详见附件1。

3.申报人员条件。（1）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进取，锐意创新。（2）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3）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高职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4.经费支持标准为2万元/人。该项目经费按人头拨付至学员派出学校，作为教师赴企业实践费用。

5.申请材料。填写《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企业实践)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

（三）产业导师经费奖补项目

1.项目设置。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产业导师（含产业教授，下同）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进行不少于半年的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不少于80学时/学期的教学工作（含讲座，下同），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等。原则上，产业导师应为行业企业在职人员，优先奖补长期聘用或参与现代学徒制项目的行业企业人员。

2.名额分配。本项目计划合计500人（高职300人、中职200人）。高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为每校6人；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分配到校，详见附件1。

3.申报条件。职业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产业导师选聘等文件精神，2022年度从行业企业聘用的兼职兼课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并积极投身育人实践。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制度。（2）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职业院校教学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根据专业教学需要聘请的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享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省级传人。（3）与学校签订产业导师兼职聘用协议，明确聘用期限、工作内容、任教学时、课酬标准等信息。原则上，每位产业导师在一个学期（半学年）内任教时间累计不少于80课时。（4）确有必要聘请的退休人员，初次聘请时离开原工作岗位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5）有效兼职时间为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在此时段内以学期为单位核算任教课时。此前本人兼职特聘教师奖补项目中已用的课时不得重复统计。

4.经费支持标准。1万元/人，该项目经费按人头拨付至产业导师聘用学校，作为学校选聘产业导师的引导资金。

5.申请材料。（1）《江苏省职业院校产业导师经费奖补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2）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身份证、退休证书（退休人员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特殊技能证明等；（3）学校聘用协议；（4）教学任务书、教师课表或班级课表等。以上必要的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盖申报学校公章。

二、申报学校人员选派（聘）要求

（一）择优选派（聘）合适人员。各职业学校要建立健全本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统筹规划并分层落实骨干教师访学研修、企业实践和产业导师选聘工作。择优推荐（聘）热爱职业教育工作、具有强烈责任感和事业心的优秀教师（产业导师）参加省级项目，发挥其骨干中坚力量和示范引领作用，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双师型”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二）加强管理与考核。选派（聘）人员名单确定前，申报学校要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情况严格把关，推荐人员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名单确定后，学校应与参加访学研修的教师签订培养协议，或与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签订三方（学校、企业、个人）实践合同，明确研修（实践）目标任务、预期成果和考核要求。学员访学（实践）期间，缺课超过1/10总学时，应取消培训资格，因个人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培训资格被取消的由学员本人承担相关费用。对选聘的产业导师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和教学质量考核。

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审核与报送。学校对照项目申报条件和推荐名额遴选合适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填写相应申请表、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5）。申报材料经审核盖章后，集中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由省高职、中职教师培训中心代收），高等职业学校直接报送，中等职业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

（二）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

（三）材料报送方式。申请表、佐证材料、汇总表等申报材料集中打包，以学校全称命名，子文件以“学校名称+项目类别”命名。纸质版材料邮寄指定地址，电子版材料（PDF盖章版和WORD版）发指定邮箱。

 **高职申报材料寄送**：常州市中吴大道1801号职师楼105室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陶老师，电话：0519-86953686，电子邮箱：spzxxmk@163.com。

**中职申报材料寄送：**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科研楼1303室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陶老师、陈老师，电话：025-83758324 / 83758123，电子邮箱：jszzspzx@163.com，

未尽事宜，请咨询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025-83335668。

附件：1.2023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企业实践、产业导师奖补项目计划分配表（中职）

2.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企业实践）项目申请表

3.江苏省职业院校产业导师经费奖补项目申请表

4.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5.江苏省职业院校产业导师经费奖补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5月 日

附件2

**编号：**

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企业实践）项目

申请表

**选派学校**

**所在院（系）**

**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访学研修/企业实践单位**

**访学研修/企业实践时间**

**江苏省教育厅 制**

填表说明

1．本表请认真如实填写，全面反映申报人员情况。部分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2．本表一式三份，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左侧装订。

3．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装订在第一份申请表后面。

4．填写字迹、内容含糊不清、不符合要求或手续不全等，不予受理。

承诺书

1．本表所填内容属实，学习计划、任务等符合相应项目要求。

2．如获批准，同意在本表基础上，以申请书作为协议开展访学研修（企业实践），并按填报计划如期完成访学研修（企业实践）任务。

3．申请人将遵守研修单位、实践企业有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学校和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确需调整计划服从管理要求进行变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申请者签名 |
| （1）“三教”改革研修（个人访学） |  |
| （2）产教融合研修（团队访学） | 负责人： |
| 成员： |
| （3）企业实践 |  |

年 月 日

1.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学历/学位 |  | 任教年限 |  |
| 现任教专业（课程） |  | 近三年企业经历 |  | 职业资格 |  |
| 通讯地址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申报项目 | 访学研修 🞎“三教”改革项目（个人研修） 🞎产教融合项目（团队研修）企业实践 \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写具体项目名称） |
| 产教融合项目（团队研修）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最高学历/学位 | 所从事的专业 | 专业技术职务 | 所在部门 | 手机号码 | 团队中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业绩（限填三项以内） | 近三年任教课程 | 课程所属学段及专业 | 学生数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奖励荣誉（限填三项以内） | 奖励或荣誉名称 | 授予单位 | 排名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标志成果（限填四项以内） | 教研或科研成果名称 | 立项/出版/认可单位 | 排名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产学研项目（限填两项以内） | 项目名称 | 立项单位 | 排名 | 时间 |
|  |  |  |  |
|  |  |  |  |

1. 研修计划

|  |  |
| --- | --- |
| 研修目标 |  |
| 研修任务 | 综合描述 |  |
| 分项描述 | 1. |
| 2. |
| 3. |
|  |
|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序号 | 主要内容 | 预期达成度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度安排 | 时间 | 主要岗位及研修内容 | 主要形式 | 主要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返岗转化 | 时间 | 主要领域 | 主要形式 | 预期成效 |
|  |  |  |  |
|  |  |  |  |
|  |  |  |  |
| 返岗考核 | 考核内容 | 考核形式 | 考核部门 |
|  |  |  |
|  |  |  |
|  |  |  |
| 派出学校意见 | 所在部门意见 | 单位意见 |
|  签名：年 月 日（公章） |  签名：年 月 日（公章） |

附件3

编号：

江苏省职业院校产业导师经费奖补项目申报表

（ 年）

**□高职 □中职**

**选聘学校**

**选聘院（系）**

**申报人姓名**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江苏省教育厅 制**

填表说明

1.本表请认真如实填写，全面准确地反映申报人具体情况。栏目空间不够的，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2.本表第一项至第二项内容由申请者如实填写，其他分别由选聘学校、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

3.本表一式三份，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左侧装订。

4.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装订在第一份申请表后面。佐证材料主要为聘用协议、社保证明、任教学时表、学校支付课酬凭证等材料，退休人员请附退休证复印件。

5.表格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签字盖章等手续不全或字迹潦草无法辨识者，不予受理。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个人社保编号 |  | 参保单位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从事专业及岗位 |  | 兼职聘用岗位 |  |
| 现取得的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及技术技能荣誉或称号、等级（注明发证机关及证书编号） |  |
| 工作经历（包含产业导师经历）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单位、何部门工作，任何职务 |
|  |  |
|  |  |
|  |  |
| 退休人员 | 退休前工作单位 |  | 退休证号 |  |
| 退休时间 |  | 兼职初聘时间 |  |
| 兼职聘任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二、产业导师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职任教情况 | 授课名称 | 起止时间 | 授课学生数 | 学时数 | 总学时数 |
| 上半年度学期 |  |  |  |  |  |
|  |  |  |  |
|  |  |  |  |
| 下半年度学期 |  |  |  |  |  |
|  |  |  |  |
|  |  |  |  |
| 聘期其他主要工作情况或重要事项：如：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情况。 |

1. 选聘学校意见

|  |
| --- |
| 选聘学校意见（是否同意推荐） 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1.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意见（是否同意推荐） （人力资源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4

**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企业实践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中职）**

设区市教育局: ( 公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序号 | 选派学校 | 院系（部门） | 教师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称/职务 | 资格证书、技术技能证书 | 申报项目名称 | 项目代码 |
| 访学研修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企业实践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企业实践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学校: ( 公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序号 | 院系（部门） | 教师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称/职务 | 资格证书、技术技能证书 | 申报项目名称 | 项目代码 |
| 访 学研 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实 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2023年4月底前高职学校已报送的请忽略。2.中职学校请报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后集中报送省中职教师培训中心。附件5**江苏省职业院校产业导师经费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2022年）** |
| 单位名称: |  ( 公章) |  |  | 联系人：  | 电话：  |  |  |
| 序号 | 选聘学校 | 院系（部门） | 产业导师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称/职务 | 资格证书、技术技能证书 | 现所在单位（社保缴纳单位） | 兼职聘用时间 | 上半年度学期 | 下半年度学期 | 人才类别 | 申报人其他重要事项 | 备注 |  |
| 任教学时 | 学校已支付课酬（元） | 任教学时 | 学校已支付课酬（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聘用时间按年月计算(如：2022年3月至今)，受奖补的产业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一年以上。 2.人才类别包括市级以上技能大师、省市首席技师、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 3.高职院校产业教授在备注栏内填“产业教授”字样。已退休人员在现所在单位栏内标注“已退休”字样。 4.高职学校由学校汇总、盖章后报送，中职学校申报材料由设区市教育局汇总、盖章后统一报送。 |